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白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白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白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白骅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金亚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杨衷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衷核先生简历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衷核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杨衷核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衷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简历

杨衷核先生，1979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持有中国台湾地区护照，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宁波东旭成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与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

杨衷核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